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書

相　對　人　甲第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瀚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8年10月3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，關於「相對人願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給付新臺幣9,660元」調解內容中之新臺幣30元部分，及關於「相對人願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給付新臺幣38,640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兩者合計新臺幣38,670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8年10月3日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108年8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00元，並分兩期方式給付，第一期為108年10月15日前，第二期為108年10月31日前，各期分別為9,660元、38,640元，相對人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聲請人帳戶，上述分期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」。詎相對人僅於108年10月31日匯款9,630元，尚積欠38,670元迄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又相對人僅於108年10月31日匯款9,630元至聲請人帳戶，即未再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，而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38,670元未給付，亦有聲請人提出其淡水信用合作社帳戶存摺封面

及內頁影本可稽。另本件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